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之任期須在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當日終止。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經正式召開，並獲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即具有能力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邀請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行政人員及／或員工出席會議。財務董事 財務總監及 或內部審核主管 (如有內部審核部門) 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應獲邀出席。
- 3.4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具相關經驗的顧問或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包括但不限於外界專業顧問或諮詢人) 以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3.5 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應任何成員的要求透過秘書召開。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 3.6 除另有協定外，確定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天轉交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3.7 董事會主席應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出席或於會上發言。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 3.8 秘書應記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及列席的人士姓名，並維持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細紀錄。
- 3.9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傳閱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4. 權力

- 4.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自任何僱員取得所需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與委員會合作，回應委員會作出之要求。
- 4.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確使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
- 4.3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責任

- 5.1 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方面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就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及監督；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及具備充足之外部及內部審核。
- 5.2 倘審核委員會得悉任何疑似欺詐行為及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失誤或疑似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且該等事件之重要性須提請董事會注意，則審核委員會須就有關事件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5.3 審核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溝通橋樑。凡董事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相左，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有關財政期間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闡述其推薦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力。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及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可合理斷定為屬於該核數師行本土或國際業務其中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任何須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d)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在財務申報方面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檢討為本公司僱員作出之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之相關事項(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就該等守則條文作出之有關修訂)；及
- (p)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議題。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